

债券代码：112515.SZ

债券简称：17 昆投 01

债券代码：112599.SZ

债券简称：17 昆投 02

债券代码：112621.SZ

债券简称：17 昆投 03

债券代码：149423.SZ

债券简称：21 昆投 01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九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0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KUNMINGINDUSTRIALDEVELOPMENT&INVESTMENT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04号）核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昆明产投”）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4号），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予以注册。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昆投01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7昆投01”，债券代码为“112515.SZ”。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8亿元。

4、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调整后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水平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已选择不行使赎回选择权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债券后3个计息年度利率保持5.10%不变。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4月10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

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应计利息在2020年4月10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2020年4月10日一起支付。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评级与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补充营运资金。

（二）17昆投02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7昆投02”，债券代码为“112599.SZ”。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4、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调整后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

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水平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在第三年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8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应计利息在2020年10月18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2020年10月18日一起支付。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 17昆投03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为“17昆投03”，债券代码为“112621.SZ”。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

4、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调整后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水平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

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在第三年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8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应计利息在2020年11月28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

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2020年11月28日一起支付。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21昆投01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昆投01”，债券代码为“149423.SZ”。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内固

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仍维持原有水平不变。

10、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公司债务。

四、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具体履职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切实按照《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要求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国泰君安具体履职内容如下：

（1）提醒发行人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指导我公司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4 月、2021 年 8 月，国泰君安分别提醒发行人根据有关准则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按月进行新增借款、对外担保与重大事项核查，指导我公司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按月向发行人核查新增借款与对外担保情况，按月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核查债券有关重大事项。

（3）指导我公司按时完成利息兑付工作

2021 年 4 月、10 月、11 月，国泰君安指导发行人完成“16 昆投 01”、“17 昆投 01”、“17 昆投 02”、“17 昆投 03”付息工作。

（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编制情况

1、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日期	报告名称	对应的发行人公告
2021 年 5 月 25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23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13 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2021年11月26日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05)》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6月30日，国泰君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1、中文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 5-6 层
- 3、办公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老市委大楼
- 4、法定代表人：苗献军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连照菊
- 6、联系电话：0871-63188317
- 7、联系传真：0871-63136283
- 8、电子信箱：734536288@qq.com
- 11、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0 日
- 12、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00.00 万元
-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1674381U
- 14、互联网网址：<http://www.kmctgs.com/>

15、主营业务：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产业开发；土地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区域经济情况与行业发展地位描述

近年来，昆明市经济稳定增长，地方经济实力持续提升，投资带动效应明显。2021 年，昆明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7,222.50 亿元，同比增长 3.7%。地区生产总值稳中有升。税收结构持续优化，在实施大规模减税情况下，税收收入达 541.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8.54%，质量位居全省第一。

发行人是昆明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是昆明市目前唯一的涵盖交通旅游、医疗服务、文化传媒、教育产业、金融服务、商业物业开发、高新技术及工业制造等多行业综合性大型产业类实体企业，其投资经营的重点业务领域包括旅游开发、

医疗服务、文化传媒、体育产业、教育服务业和金融服务业等昆明市新兴产业和战略性产业。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98,990.71万元，营业收入1,237,349.6万元。发行人的产业投资项目分属不同的产业领域，且公司将继续扩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规模。目前从事的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努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所涉足的旅游、文化等业务板块与经济的发展和密切相关。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昆明市的经济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也会对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业务涉及多个板块，利润来源相对分散，经济周期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大小、时间先后有所差别，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并平滑了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对经济形势的研究，制定了合理的发展规划，并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可抵御经济周期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占比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商品贸易	936,896.3	75.72%	933,294.54	79.91%	5.19%	-36.64%	0.38%
土地开发整理	58,104.92	4.7%	54,212.59	4.64%	5.61%	-37.77%	6.70%
投资收益	56,763.87	4.59%	22,329.67	1.91%	49.65%	-31.38%	60.66%
物流运输	42,089.38	3.4%	41,197.05	3.53%	1.29%	-54.04%	2.12%
工程施工	35,810.24	2.89%	35,887.52	3.07%	-0.11%	-97.93%	-0.22%
房产销售	28,932.72	2.34%	28,574.87	2.45%	0.52%	-94.26%	1.24%
电机制造	16,497.68	1.33%	11,427.1	0.98%	7.31%	68.15%	30.74%
其他	62,254.51	5.03%	41,066.75	3.52%	30.55%	41.39%	34.03%

合计	1,237,349.62	100.00%	1,167,990.09	100.00%	100.00%	-17.97%	5.61%
----	--------------	---------	--------------	---------	---------	---------	-------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37,349.6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71,727.22 万元，增幅达 28.14%，主要由于发行人该年商品贸易收入增加所致。其中，2021 年商品贸易确认收入 936,896.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0,252.94 万元，增幅 34.49%，是发行人当年第一大收入来源，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拓展了商品贸易业务。发行人 2021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子公司的信息化项目业务拓展实现收入增长。发行人 2021 年度物流运输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在物流运输业务板块持续发力，实现了物流运输收入较大规模增长。

营业成本方面，发行人 2020-2021 年分别为 881,065.66 万元和 1,167,990.0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286,924.43 万元，增幅 32.57%，主要系商品贸易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发行人商品贸易成本 933,294.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07%，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发行人 2021 年度毛利润为 69,359.53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是主要构成部分，2021 年投资收益毛利润占比为 49.65%，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毛利率为 5.81%。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两年的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989.91	975.84
总负债（亿元）	575.58	579.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414.33	396.2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3.73	96.56
利润总额（亿元）	5.01	3.38
净利润（亿元）	3.42	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75	3.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3	15.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94	-37.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65	65.38
流动比率	2.10	2.72
速动比率	0.64	0.98
资产负债率（%）	58.12	59.39

营业毛利率(%)	5.61	8.76
EBITDA(亿元)	8.70	8.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6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7	13.77
存货周转率	0.34	0.27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余额

(二) 主要会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957,093.91	5,171,21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1,977.34	4,587,160.55
资产总计	9,899,071.25	9,758,371.10
流动负债合计	2,356,779.89	1,902,595.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9,031.20	3,892,859.77
负债合计	5,755,811.09	5,795,455.26
少数股东权益	547,261.38	540,20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5,998.78	3,422,711.0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 9,899,071.25 万元，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0,700.15 万元，增幅为 1.44%，变动不大。从资产结构上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最近两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99%和 50.08%，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低。

截至 2020、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795,455.26 万元和 5,755,811.09 万元，变动不大。从结构上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两年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7%和 59.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37,349.62	965,622.40
利润总额	50,064.62	33,841.49
净利润	34,154.64	32,26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95.44	36,428.87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5,622.40 万元和 1,237,349.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265.03 万元和 34,154.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28.87 万元和 37,495.44 万元，较为稳定。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4,349.41	153,00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43.65	-373,46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5.43	653,803.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096.15	1,093,726.14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4,34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34%，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89,443.6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状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464.52 万元和-289,443.6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其对外的股权投资以及下属自建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其中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发行人主要通过长期持有，获取投资公司的经营增值和现金分红，对项目建设的投资，主要通过后续自持运营和出租出售的方式获取收益。

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66,535.43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最近一个年度筹资计划放缓，筹资活动流入减少，并且近期到期有息债务较多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运作情况

1、17 昆投 01、17 昆投 02 和 17 昆投 03

根据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1020121000089566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21 昆投 01

根据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530501615536000009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户名：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755000000935580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按时将 2021 年度付息资金提前划入专户收储，按时完成付息工作。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一）17 昆投 01

截至 2021 年末，“17 昆投 01”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

（二）17 昆投 02

截至 2021 年末，“17 昆投 02”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

（三）17 昆投 03

截至 2021 年末，“17 昆投 03”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

（四）21 昆投 01

截至 2021 年末，“21 昆投 01”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请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针对本次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16 昆投 01

“16 昆投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债券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实际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年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开始支付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并摘牌。

(二) 17 昆投 01

“17 昆投 0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7 昆投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98,912,000.00 元，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对回售债券进行了转售，本期债券完成转售 989,120 张，转售金额为 98,912,000.00 元。

本年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支付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三) 17 昆投 02

“17 昆投 02”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7 昆投 02”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512,000,000.00 元，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发行人对回售债券进行了转售，本期债券完成转售 4,870,000 张，转售金额为 487,301,940.00 元。对于未转售的债券份额 250,000 张进行注销。

本年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四）17 昆投 03

“17 昆投 03”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7 昆投 03”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248,000,000.00 元，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对回售债券进行了转售，本期债券完成转售 0 张，对于未转售的债券份额 2,480,000 张进行注销。

本年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支付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利息。

（五）21 昆投 01

“21 昆投 01”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04 月 02 日，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04 月 0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04 月 0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度，“21 昆投 01”尚未到达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支付日。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与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比，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分别为124.40亿元、154.43亿元和166.33亿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7.41亿元、96.56亿元和123.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7亿元、3.64亿元和3.75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实现的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入是本次债券首要偿债资金来源。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667,097.09万元，其中受限部分为35,000.94万元。该部分资产也可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513,293.05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2,641,797.61万元，未使用额度1,871,495.44万元。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从外部获取资金。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 16 昆投 01 的本金及利息，17 昆投 01、17 昆投 02 和 17 昆投 03 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10	2.72
速动比率（倍）	0.64	0.98
资产负债率（%）	58.14	59.39
EBITDA（亿元）	8.70	8.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6	0.44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2 和 2.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0.64，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综合来看，企业整体负债水平尚处于合理范围内且保持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9%和 58.14%。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不良贷款记录。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8.37 亿元和 8.70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4 和 0.16，整体波动不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昆明市国资委将授权董事会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针对发行人及部分债券出具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272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昆投 01”、“17 昆投 02”、“17 昆投 03”的信用等级为 AA+，与首次评级结果相比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针对发行人及“21 昆投 01”出具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88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昆投 01”的信用等级为 AA+，与首次评级结果相比未发生变化。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索引如下：

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四、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五、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六、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八、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九、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1年发行人已披露相关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受托管理人已出具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十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40,350.11 万元，占 2021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8.21%。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为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支出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为“13 云中小债”发行方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后被担保方之一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公司”）因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受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集中赎回事件影响，生产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目前，发行人与天浩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对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000 万本金及利息的担保责任，因当年公司账面上其他应付该公司款项 1,742 万元，因此公司按照担保责任额与应付该公司款项的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866 万元。

发行人为天浩公司代偿的 2016 年、2017 年债券利息 608.00 万元及违约金等事宜已向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支持了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出具（2018）云 0102 民初 4153 号判决书，现发行人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已发生为天浩公司代偿到期利息及债券本金支出共计 4,608 万元，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6 月 10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件。2019 年 12 月 6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1 民初 1829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赔偿发行人代偿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款项。目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将被告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0）云 01 执 359 号。

截止 2021 年末，已执行回款人民币 2,350 万元，天浩公司质押给发行人的 4.66 吨锗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挂网拍卖，拍卖价

款 3,368 万元。

2、发行人与昆明和信屋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舒强、邓虹云、刘亚平、梅小琼、贺俊鸣、丛新、王艳、陈明丽、周明福、刘玉霞、张凤、史佩欣为被告，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对昆明和信屋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舒强、邓虹云、刘亚平、梅小琼、贺俊鸣、丛新、王艳、陈明丽、周明福、刘玉霞、张凤、史佩欣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购房款及相应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所有款项共计 8,830.6143 万元。2019 年 9 月 17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案号为（2019）云 01 民初 2871 号。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庭，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领取法院判决，上诉期已界满，双方均未上诉。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 01 民初 2871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云 01 民初 2871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判决：1、昆明和信屋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周明福、张凤、戚友勇、史佩欣及云南摩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返还发行人人民币 4,000 万元。2、昆明和信屋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周明福、张凤、戚友勇、史佩欣及云南摩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4,000 万元为基数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3%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2%计算）。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 18.3331 万元，昆明和信屋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周明福、张凤、戚友勇、史佩欣及云南摩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内容：1、请求强制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返还 40,000,000.00 元；2、请求强制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以 40,000,000.00 元为基数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3%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返还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2%计算）；3、请求强制被申请人连带 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300,000.00 元；4、请求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执行费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2021）云 01 执 145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经法院审查，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3、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诉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猛、朱柏、昆明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09年12月30日,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昆明国资公司")与卓融公司、朱柏、林猛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国兴创投,其中朱柏、林猛为普通合伙人,昆明国资公司和卓融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昆明国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亿元,首期出资2,000万元于2009年12月30日出资到位,第二期出资于2011年6月30日前缴付。2010年6月13日,昆明国资公司持有的国兴创投合伙人份额划转昆明产投持有。2011年6月16日,全体合伙人签订《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特别修正案》,约定昆明产投不再进行后续出资。然国兴创投至今未能办理认缴出资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2014年5月5日,林猛、罗骏松向何云根借款1,500万元,并以国兴创投名义为该借款提供担保。2014年10月23日,云南能投与国兴创投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云南能投委托国兴创投代持由云南能投出资3,000万元占比30%的昆明云能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股权。2015年5月14日,何云根向人民法院起诉林猛、罗骏松及国兴创投,昆明中院一审判决:由被告林猛、罗骏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何云根借款本金人民币10,693,435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8月28日为人民币53,035元;自2015年8月2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10,693,43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由被告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林猛、罗骏松追偿。该案经二审后维持原判并已生效。

何云根申请执行国兴创投代持的云能资本1,500万元股权事宜,云南能投向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历经昆明中院、云南高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均驳回了云南能投的执行异议请求。

2020年9月,云南能投向昆明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国兴创投承担赔偿责任,并主张昆明产投应当在对国兴创投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公告后原定于2021年4月13日开庭,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该案已于2021年7月16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出具裁判文书。

2020年12月17日,昆明中院作出(2020)云01民初3400号《民事裁定

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冻结了昆明产投在广发银行的资金 1,5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昆明中院作出（2020）云 01 民初 3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1 年 9 月 22 日，云南能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截止 2021 年末，二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4、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执行中被追加为第三人一案

昆明源泉甲和传媒有限公司与昆明市城市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终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昆明市城市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昆明源泉甲和传媒有限公司人民币 22,209,087 元及该款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款项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偿还，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申请人直至付清时止。

申请人昆明源泉甲和传媒有限公司书面申请追加昆明市城市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未足额实缴范围内承担责任。

昆明中院（2021）云 01 执异 163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如下事实：昆明市城市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城市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股本数 4,250 万元，至 2012 年 1 月 14 日实缴 3,350 万元。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股本数 1,250 万元，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实缴 250 万元。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股本数 1,000 万元，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实缴 200 万元。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股本数 1,000 万元，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实缴 200 万元。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股本数 1,000 万元，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实缴 200 万元。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股本数 1,000 万元，现已实际缴纳。昆明市城市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股本缴纳期限为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1 执异 1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2020）云 01 执恢 515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其未足额缴纳的 1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责任。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昆明产投公司已按法院通知缴纳了执行款 3,218,875.77 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四、相关中介机构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